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59/951/08

電話 Tel: (852) 3509 8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SS/8/20

傳真 Fax: (852) 2524 9397

經電郵

(Email: [hhchan@legco.gov.hk](mailto:hhchan@legco.gov.hk), [ssptam@legco.gov.hk](mailto:ssptam@legco.gov.hk), [mlmlui@legco.gov.hk](mailto:mlmlu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回應

就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於2021年8月10日會議的跟進工作，政府當局的回覆詳列於附件中。

如有疑問，可與本局聯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易志宏



代行)

2021年8月16日

副本抄送：民航處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21 年 8 月 10 日會議的跟進工作的回應

- (i) 《小型無人機令》的規管制度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一方面保障航空和公眾安全，另一方面亦能讓小型無人機隨科技演變和創新，有更大的發展和應用空間。

不同風險的小型無人機操作會按照小型無人機的重量和其操作風險水平而有相應的規管要求。甲1／甲2類的操作無須在操作前事先獲民航處批准，但須遵守相關規定如操作規定；較高風險的乙類操作，則須在獲民航處許可後進行。這個規管架構靈活及具前瞻性，能顧及小型無人機的迅速發展，以及不同類別的小型無人機的不同操作需要，包括個別有特別需要的操作如競速機比賽、測量及製作三維地圖等。

民航處會於《小型無人機令》通過後及相關條文實施前，適時發布相關《安全規定文件》，為市民及各持份者提供進一步技術／操作指引及申請許可詳情，包括乙類操作許可申請。我們明白個別操作可能有其獨特的需要，因此在有需要及合適的情況下會製作針對有關操作的資料，以詳細說明有關指引、申請詳情，以及規管便利措施。

- (ii) 民航處會於《小型無人機令》通過後及相關條文實施前，適時發布相關《安全規定文件》，提供小型無人機的申請詳情，包括乙類操作許可申請的要求，以協助申請人明白相關規定及提交所需資料。民航處亦會推出專為無人機而設的電子平台，以便利有關人士提出申請，希望盡量利用科技方便市民及節省提交申請所需的時間。

事實上，參考民航處過往的經驗，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主要取決於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否充分及完備，以

及其操作計劃的複雜程度和潛在風險。民航處會繼續研究各項方法及檢視申請流程，務求進一步縮減處理申請時間。

- (iii) & 有關操作小型無人機導致第三者身體受傷及／或死亡的保險規定，主要是考慮到香港人口稠密及小型無人機操作的潛在風險，旨在促進無人機發展的同時，亦為第三者提供一定保障。
- (iv)

政府理解議員及公眾十分關注香港保險業市場是否有提供有關保險產品及其保費。由於小型無人機是較新和發展中的產品，市場是否已就提供相關保險產品準備就緒是關鍵因素之一。就這方面，民航處一直與保險業監管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緊密聯繫，以了解是否有產品可配合有關的保險規定。儘管保險業內人士看到市場潛力，但若推出相關的新保險產品，則需要更多時間掌握在香港使用小型無人機的資料／統計數字。因此，目前適用於甲 2 類操作的保險產品十分有限。

在平衡市場的準備情況和公眾安全風險後，政府建議採用分階段的方式實施強制保險規定。第一階段為乙類操作的強制保險，將在《小型無人機令》生效時實施；第二階段為甲 2 類操作的強制保險，將在民航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較後日期開始實施。有關安排讓政府可繼續與保險業界溝通，及讓業界在《小型無人機令》生效後蒐集更多小型無人機在香港使用的資料和數據，以便推出在保險費用和範圍均多元化的保險產品。

我們十分理解並認同議員對保險的關注。我們計劃在《小型無人機令》生效一年後（即 2023 年 6 月 1 日）檢視市場情況。這讓我們有充足的時間與保險業界商討及在準備就緒後，才會制定憲報公告訂定甲 2 類操作的強制保險的實施日期，以供立法會審議。

在商討的期間，我們會積極考慮各項不同方案以達致上述的目標，包括議員提出就操作小型無人機的指定地方作出適當豁免的安排；如有需要，《小型無人機令》第 68 條已授予民航處處長權力作出豁免。